

論文

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從「戰略夥伴關係」、「新型大國關係」到「軍 事同盟關係」

陳亮智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此刻，在中共新一代領導人習近平的倡導之下，北京正提出一個新的名詞與概念：「新型大國關係」，用以建立未來中國大陸與美國進行交往的新架構。事實上，冷戰結束後，「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一直是國際關係裡國家結盟與聯合的主要型態，許多大國皆採取此一交往模式，包括美「中」戰略夥伴關係、「中」俄戰略夥伴關係與美印戰略夥伴關係等。而軍事同盟關係的存在更是國際關係或國際政治當中一個極為古老、恆常不變且重要的現象。究竟「新型大國關係」與傳統的「戰略夥伴關係」有何相同與差異？前者會是後者的升級版？若是，則美「中」關係是在往更高一級的「軍事同盟關係」前進嗎？本文欲針對當今世界上最主要的兩大強權－美國（第一強權，既有強權）與中國大陸（第二強權，崛起強權）—所建立之「戰略夥伴關係」進行回顧、探討與展望，並與「新型大國關係」做若干比較。

關鍵字：戰略夥伴關係、軍事同盟關係、新型大國關係、美「中」戰略夥伴關係、既有強權、崛起強權

壹、前言

從 1997 年美國時任總統柯林頓 (Bill Clinton) 宣示與中共建立「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以來，「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 在過去的 16 年 (1997-2013) 當中，一直是華府與北京互動、交流的主要外交關係架構。此架構亦跨越雙方幾代領導人，包括柯林頓與江澤民、小布希 (George W. Bush) 與胡錦濤、歐巴馬 (Barack Obama) 與胡錦濤，以及歐巴馬與習近平。以 2009 年 4 月於倫敦召開的 20 國集團 (Group of 20, G20) 會議為例，歐巴馬與胡錦濤在雙邊會議中即同意建立「積極、合作與全面的 21 世紀美『中』關係」，並允諾進行彼此之間「戰略」和「經濟」對話與合作。2011 年 1 月下旬，胡錦濤到美國進行國是訪問之時，華府與北京重申致力培育和深化雙邊戰略互信，建立起基於相互尊重與共同利益而能夠互蒙其利的合作夥伴關係。¹

然而這個行之多年的美「中」外交關係架構，在中共新一代領導人習近平近期所倡議之建立美「中」「新型大國關係」(a new model of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powers) 之下，正面臨若干調整與「新意」的注入。²有「新型」大國關係是否表示有「舊型」大國關係？所謂「舊型」大國關係，是否就是「戰略夥伴關係」？若是欲建立起「新型」大國關係，那麼「舊型」大國關係（戰略夥伴關係）將如何處理？究竟「新型大國關係」的提出，其與「戰略夥伴關係」異同為何？「新型大國關係」會是「戰略夥伴關係」的升級版？若是，其背後的戰略意義為何？是否

¹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0*, p. 43; *U.S.-China Joint Statement*, (The White House),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1/01/19/u-s-china-joint-statement>>; “China, U.S. Aim at Cooperative Partnership for Global Benefits,” *Xinhua*, January 20, 2011;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china/2011-01/20/c_13698377_2.htm>.

² 關於「新型大國關係」的英譯，中共與美國有各自的呈現方式。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 (Susan E. Rice) 以 new model of major power relations 表述，參照”Remarks as Prepared for Delivery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usan E. Rice,” The White House,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11/21/remarks-prepared-delivery-national-security-advisor-susan-e-rice>>; 中共外交部則以 new typ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jor countries 表示，參照”China-US Relations in China’s Overall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fmprc.gov.cn/eng/wjb/zzjg/bmdyzt/xwlb/t953682.htm>.”

意味著美「中」關係將往更高階的「軍事同盟關係」邁進？

其實，許多長期關注國際政治與美「中」關係的人士都發現到，雖然習近平未對「新型大國關係」給予明確定義，但從中共外交部長王毅於 2013 年 10 月訪美時所做的詮釋看來（即以「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來概括「新型大國關係」），顯然該關係是座落在尋求「和平」、「合作」與「對等」的重要脈絡當中。另外，由於「新型大國關係」提出的時間點是在「中國崛起」、「美國重返亞洲」及「美國對亞洲採取再平衡」之後，因此本文歸結：北京確實是因為國力上升而欲與美國建立起嶄新的互動模式。

本文認為對北京所提出之「新型大國關係」的觀察，可從過往華府與北京之間「戰略夥伴關係」角度切入，如此便能在上述時空脈絡當中瞭解美「中」關係變化。接下來，本論文將透過 3 個理論分析架構：結構理論（structural theory）、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liberalism and neo-liberalism），以及價值、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value, identity, ideology and political regime）分別檢視華府與北京在戰略夥伴關係上的作為與互動。之後，本文比較「戰略夥伴關係」與「新型大國關係」，以勾勒出「新型大國關係」與「戰略夥伴關係」的不同之處。

貳、促成美「中」戰略夥伴關係之形成原因的探討

在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的本質問題上，首先，不論是「軍事同盟關係」(military alliance)，或是「戰略夥伴關係」，本質都是結盟(coalition)或聯合(alignment，另譯為合作)的行為。³一般而言，軍事同盟關係

³ 「結盟」是不同團體之間在戰術上的組合，建構在這樣的組合之上，這些團體將足夠強大而能運作、指揮權力，並且可以分享此一權力(a tactical combination of varied groups, constructed so that the groups will in combination be large enough to command power that they can then share among themselves)。參照：W. Phillips Shively, *Power & Choice: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Boston: McGraw-Hill, 2007), G-1。有關政治結盟的經典文獻，參照：William H. Ri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聯合」通常是指國家合作採取行動，因為它們擁有共享的利益，並且選擇與其它行動者進行協調的行為，但是它們並無簽訂正式協定(states act cooperatively because they have shared interests and choose to

是指國家在軍事安全議題上，透過簽訂正式條約達成互相結盟與合作的協議（states that behave as a coalition, formalized by a written treaty, for purposes of military security）；該協議當中特別規定同盟會員國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rights and obligations），以及利益與成本（benefits and costs）。軍事同盟的關係基本上包含「合作」與「衝突」（cooperation and conflict）兩個元素：前者存在於同盟國家之間的合作，後者則是指同盟國與一個或更多國家之間既存或潛在的衝突可能。⁴相對地，戰略夥伴關係是後冷戰時期國際關係當中的一種新制度型態（a new institutional form），係強調或合理化兩個尋求共同利益之主權國家之間所建立起的緊密關係，雖然兩國在若干國家利益上有時處於競爭而非分享的情況（a strategic partnership enhances or justifie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states that seek mutual gains but whose interests may be competitive rather than shared）。⁵就此而言，在涉及國家之戰略安全與利益上的「競爭程度」方面，戰略夥伴國家極有可能超越軍事同盟國家；然而在涉及國家戰略安全與利益上的「合作程度」方面，戰略夥伴國家未必會亞於軍事同盟國家（參照附表）。

coordinate their behavior toward other actors, but without signing a formal agreement)。

參照：Bruce Russett, Harvey Starr, and David Kinsella, *World Politics: the Menu for Choice* (Belmont, CA: Thomson/Wadsworth, 2007), p. 83.

⁴ Russett, Starr, and Kinsella, *World Politics: the Menu for Choice*, p. 83 and p. 521;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eople's Power, Preferences, and Perception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6), pp. 529-531. 由於是集中在軍事安全議題上，因此「同盟」、「軍事同盟」與「軍事同盟關係」在本文交替地使用，但所指乃同一件事。此外，本文所指之軍事同盟關係必須是同盟國雙方（或多方）互有簽訂正式之條約者，雖然華特（Stephen M. Walt）所指之同盟可以是為了安全合作而做之正式或非正式安排（an alliance is a formal or informal arrangement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or more sovereign states），參照：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2.

⁵ Sean Kay, "What Is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Problem of Post-Communism*, Vol. 47, No. 3 (May/June 2000), p. 15; Vidya Nadkarni, *Strategic Partnerships in Asia: Balancing without Alliance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p. 44-51. 其他類似戰略夥伴關係的用語尚包括：戰略對話（strategic dialogue）、特別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強化的關係（enhanced relationship）、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construct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全面夥伴關係（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長期全面夥伴關係（long-term comprehensive relationship）、長期穩定與建設性的夥伴關係（long-term stable 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以及睦鄰與互信的夥伴關係（good-neighborly mutual-trust partnership）。參照：Kay, "What Is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p. 23.

接下來，本文透過以下 3 個理論或分析視野(theoretical or analytical perspective)來論證、檢視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結構理論、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以及價值、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而每一個角度又分別強調以下 3 個變項：外部威脅(external threat)、相互依賴與全球化(interdependence and globalization)，以及意識型態或政體型態(ideology or regime type)。

一、結構理論之分析視野：外部威脅的存在並非促成美「中」戰略夥伴關係形成的重要理由

首先，戰略夥伴國家是基於「尋求共同利益」(seek mutual gains)所結盟或聯合，而利益有時是建立在對外部威脅的反制(counter-threat)上(例如：「中」俄戰略夥伴關係的建立即在平衡美國強勢獨霸與北約向東擴張，以符合「中」俄兩國戰略與安全利益)，因此外部威脅的存在經常是促成國家與國家形成戰略夥伴關係的重要因素。

凱伊(Sean Kay)認為在「以美國(或與美國)所建立起的戰略夥伴關係」當中，包括美「中」、美俄、美羅(羅馬尼亞)、美烏(烏克蘭)、美土(土耳其)與美埃(埃及)等戰略夥伴關係，這些關係模式的建立最主要是基於華府思考如何在後冷戰時期「管理」國際安全的問題，此一思考的根本目標在於維繫美國做為世界霸權的優勢及美國本身的國家利益。⁶換句話說，持續以美國霸權(American hegemony)為主之國際結構，乃是美國選擇與他國組成戰略夥伴關係的根本依據與最主要目標，因為藉由這樣的交往，華府可以影響並提供穩定與發展條件給予這些國家和地區，並且進一步鞏固其在國際上的領導(leadership)與優勢。

⁶ Kay, "What Is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pp. 16-21. 相關論點請參照：陳永康、翟文中，〈美國中共戰略夥伴關係對我國國防安全之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1998 年 2 月，頁 1-20；張亞中、孫國祥，〈美國的中國政策：圍堵、交往、戰略夥伴〉，(臺北：生智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頁 171-177；林正義，「美國與中共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及其對臺灣的影響」，《中美關係專題研究：1998-2000》，(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2 年)，頁 2-7；王高成，〈交往與促變-柯林頓政府對中共的外交戰略〉，(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年)，頁 138-150。張登及、王似華，「中美建交三十年：北京對美政策與雙邊關係回顧」，《全球政治評論》，第 32 期，2010 年 2 月，頁 49-76；David Shambaugh, "Sino-American Strategic Relations: From Partners to Competitors," *Survival*, Vol. 42, No. 1 (Spring 2000), pp. 97-115.

但是凱伊也指出華府與不同國家發展戰略夥伴關係是有不同的考量：對北京是爲了合理化雙方的合作，對莫斯科是爲了掌握其國力衰弱，對布加勒斯特與基輔是爲了安撫兩國申請加入北約組織失敗，對安卡拉與開羅則是強化美國對其安全與合作之承諾。⁷

從這個分析角度而言，很顯然地，就華府與北京來說，兩者從後冷戰時期以來，並無一個具體且清楚的共同外在威脅。相反地（或很弔詭地），在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當中，華府與北京是互爲彼此的主要外在威脅。因此，「外部威脅」因素明顯地不是美國與中國大陸結成戰略夥伴關係的推動力量，而促成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的形成勢必是來自其他原因。本文同意凱伊的看法，從美國的角度來看，若「戰略夥伴關係」模式有助華府思考如何在後冷戰時期進行「管理」國際安全與秩序，並以之維繫美國做爲世界霸權的優勢及美國本身國家利益，那麼與北京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自然是合理化雙方許多合作與交流。另一方面，從中國大陸的角度而言，做爲後冷戰時期既是全球性也是區域性的大國來說，其雖不是世界霸權美國的軍事同盟國（實際上亦有相當大的困難），但能建立起與美國的戰略夥伴關係，一方面有助於提升中國大陸的大國地位，另一方面亦有助於解決美「中」雙方所共同面對的困難與挑戰，此一關係模式當亦是北京合理的戰略選擇。

二、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之分析視野：相互依賴與全球化是促成美「中」戰略夥伴關係形成的重要關鍵

相當程度上，戰略夥伴關係的建立是受到相互依賴與全球化很大的影響。從戰略夥伴關係定義中所強調之「尋求共同利益」及複合依賴與全球化所注重的合作、交往看來，戰略夥伴關係的模式是大國強權在軍事同盟型態之外進行交流、交往與合作的另一個重要選擇，尤其是當雙方無法（或一時無法）建立軍事同盟，而彼此在許多方面又必須進行交往、合作以達共同利益的時候。事實上，許多關於戰略夥伴關係的研究文獻亦指出，對抗（balancing）外部威脅或牽制（binding）夥伴國家並非是建立該關係的唯一理由，促進夥伴國家在各個領域與議題上的合作

⁷ Kay, "What Is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pp. 16-21.

也是形成該關係一個極為重要的原因。⁸

皮特里（Peter Petri）從亞洲新興勢力（Asia's rising power）與其整體經濟表現來看，強調美國必須與亞洲國家（尤其是崛起中的經濟強權－中國大陸與印度）發展合作關係，並進行更快速與更平順的經濟整合。⁹由於中國大陸與印度是亞洲區域當中經濟發展十分迅速的崛起強權，本於經濟貿易的互賴與區域整合之趨勢，華盛頓必須與北京、新德里積極發展包括安全與經濟在內的戰略夥伴關係，並且進行戰略對話。¹⁰沈大偉（David Shambaugh）與陸伯彬（Robert Ross）認為與崛起的中國大陸交往是最符合美國的利益，一方面雙方的確能透過交往、合作而克服許多共同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另一方面如此地交往與合作也將有助於北京進行國際社會化，進而蛻變成爲國際社會裡負責任的大國。¹¹柯普蘭（Dale Copeland）亦持類似看法，認為基於經濟互賴，華府應積極與北京進行交往、合作，但是柯普蘭卻也提出「國家對未來貿易的期許」（a state's expectations for future trade）的論點，而對上述看法有所修正。柯普蘭之「國家對未來貿易的期許」理論主張：若依賴國家（dependent states）對未來雙邊貿易之期待是樂觀的，會專注在得利的部分而傾向於採取與他國和平相處；反之，若依賴國家對未來雙邊貿易之期待是悲觀的，會害怕失去好處而傾向於對他國侵略攻擊。準此，在美「中」雙方貿易充滿齟齬、摩擦的結構裡，美國必須小心謹慎地採取非常務實的「現實主義的交往」（realist(ic) engagement）以避免美「中」之間未來

⁸ Joseph McMillan, Eugene B. Rumer, and Phillip C. Saunders, "Engaging Other Major Powers," in Stephen J. Flanagan and James A. Schear (eds.), *Strategic Challenges: America's Global Security Agend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49-202; Nadkarni, *Strategic Partnerships in Asia: Balancing without Alliances*, pp. 44-51.

⁹ Peter A. Petri, "Asia and the World Economy in 2030: Growth,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in Ashley J. Tellis, Andrew Marble, and Travis Tanner (eds.), *Asia's Rising Power and America's Continued Purpose* (Seattle, Wash.; Washington, D.C.: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2010), pp. 67-72.

¹⁰ 陳欣之，〈霸權與崛起強權的互動-美國對中國暨印度的策略〉，《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1期，2011年1月，頁11-20。

¹¹ David Shambaugh, "Containment or Engagement of China? Calculating Beijing's Respons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1, No. 2 (Fall 1996), pp. 180-209; Robert S. Ross, "Engagement in U.S. China Policy," in Ali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ent Power*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 176-206.

可能的衝突爆發。¹²

「經濟相互依賴與全球化」的觀點確實能解釋為何美國與中國大陸會發展出戰略夥伴關係的交往模式，因為同處後冷戰時期的兩個大國，以及世界第一大與第二大（原來第三大）的經濟體，一個戰略夥伴關係的互動架構確實能為雙方在經濟、貿易上增進許多合作機會。爾後的美「中」「戰略與經濟對話」（U.S.-China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S&ED）正是雙方在戰略夥伴關係架構下的具體落實作法。雖然近年來，華府與北京因貿易規模差距加速擴大，以及對人民幣升值問題的嚴重落差，而出現兩強之間在貿易與貨幣上的爭執，然雙方並未因此選擇削弱或終止已建立的「戰略與經濟對話」，反而更加重視。由此顯見，經濟相互依賴與全球化是美「中」建立、強化彼此戰略夥伴關係的重要基礎。

然而，本文亦須指出位處在大國強權（中國大陸）崛起的脈絡裡，經濟相互依賴與全球化的解釋可能忽略了「經濟互賴轉移」（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transition）現象的發生，並且可能再從「經濟互賴轉移」外溢（spill over）到「安全互賴轉移」（security interdependence transition），而形成所謂的「雙重依賴轉移」（dual transition of interdependence）。¹³此一現象在中國大陸崛起的影響中至為明顯，因為隨著中國大陸總體國力上升，美國經濟實力相對下滑，美國的同盟國（日本、南韓、中華民國）與戰略夥伴國（印度、俄羅斯）正悄然進行它們的「經濟互賴轉移」（從華府轉向北京），若假以時日也演變至「安全互賴轉移」（從華府轉向北京），而完成所謂從經濟到安全的「雙重依賴轉移」（從華府轉向北京），如此將嚴重衝擊由美國（或與美國）所建立的軍事同盟關係與戰略夥伴關係（也包含美「中」戰略夥伴關係，其可能喪失存在的意義），轉而有利於由中國大陸（或與中國大陸）所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甚或軍事同盟關係，但不包含美「中」戰略夥伴關係）。顯然相互依賴與全球化的結果所嘉惠的是崛起強權（rising power），所損及的是既有強權

¹² Dale Copel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the Future of U.S.-Chinese Relations," in G. John Ikenberry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Pacif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23-352.

¹³ 陳亮智，〈中國崛起對美日、美韓、與『美臺』同盟關係的影響與挑戰：從經濟到安全『雙重依賴轉移』邏輯的分析視野〉，《亞太研究通訊》，第9期，2011年7月，頁115-142。

(dominant power)。這樣的論點是此一分析視野目前尚未觸及、探討的；而本文認為，某種程度上，這正也是華府所擔心、憂慮所可能發生的效應。

三、價值、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之分析視野：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的接近未必是大國強權之「擇友」的重要條件

此一分析視野強調大國強權之所以進行合縱連橫，是基於軍事同盟與戰略夥伴國家之間共同與分享(common and shared)的信念(belief)、價值(value)、意識型態(ideology)與政治體制(regime type)；國家由於在這些面向的接近，於是發展形成共同認同(common identities)，因而促進彼此結盟與聯合，以抵禦共同安全威脅並追求實現共同利益與價值。

以美國（或與美國）所建立起的戰略夥伴關係而言，美印戰略夥伴關係的建立是最符合此一分析視野的解釋。葛林(Michael Green)與垂寧(Daniel Twining)認為華府與新德里對民主政治和資本主義的共同認同，強化了彼此在物質戰略與經濟利益上的關係，並且增進了雙方的合作；以此基礎而建立的美印關係將更緊密地一起面對崛起中國大陸，以及失靈國家(failing states)與恐怖主義所帶來的挑戰、威脅。兩位學者進一步指出，美國深信印度多元種族、多元信仰與多元主義的民主政治(multi-ethnic, multi-religious and pluralistic democracy)確實是美印雙方夥伴關係的基礎。¹⁴而莫罕(C. Raja Mohan)、阿米塔吉(Richard L. Armitage)、伯恩斯(R. Nicholas Burns)與范騰(Richard Fontaine)也都在其報告中持這種觀點。就此而言，美印戰略夥伴關係的基礎十分類似於美國與亞洲盟國之間的軍事同盟關係，都是以自由民主的價值信念與政治體制做為結盟與聯合的基礎。¹⁵

¹⁴ Michael J. Green and Daniel Twining, "Democracy and American Grand Strategy in Asia: The Realist Principles Behind an Enduring Ide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0, No. 1 (April 2008), p. 9.

¹⁵ C. Raja Mohan, "Rising India: Partner in Shaping the Global Common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3, No. 3 (July 2010), p. 145; Richard L. Armitage, R. Nicholas Burns, and Richard Fontaine, *Natural Allies: A 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of U.S.-India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2010), pp.

雖說國家之間分享共同信念、價值、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有助於彼此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甚至是軍事同盟關係），但此一條件未必是國家與國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必要條件。換言之，不具備共同信念、價值、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的國家，甚至是在這些方面南轅北轍、互相敵對的國家，也有可能結合成戰略夥伴國家（美「中」戰略夥伴關係與美俄戰略夥伴關係即是）。從美「中」戰略夥伴關係建立至今，華府與北京在許多信念、價值與意識型態方面始終存在嚴重隔閡與難以跨越的鴻溝。在政治體制上，雙方更是互指對方不是（美方直指中國大陸政府是違反自由、民主與人權等普世價值的極權獨裁政權，而「中」方則指責美國強行灌輸其政治體制與意識型態於中國大陸）。然而這些嚴重的差距並未妨礙美「中」建立與鞏固戰略夥伴關係。很顯然地，許多透過雙方交流與合作所達成的實質成效才是華府與北京所重視的；雙方實際接觸以解決困難與問題更重於信念、價值、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上的差異。但范亞倫（Aaron L. Friedberg）亦指出，美國與中國大陸在諸多信念、價值、認同及民主政治發展上的嚴重落差，事實上正是阻擾美「中」雙方進一步提升彼此戰略夥伴關係的關鍵。¹⁶本文認為，準確地說，信念、價值、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的差異雖未阻礙美「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但此差異會阻撓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的進一步深化，成為彼此邁向軍事同盟關係的重要絆腳石。

參、美「中」兩國「新型大國關係」與「戰略夥伴關係」之比較

從以上 3 個角度——「結構理論」、「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以及「價值、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來看，「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角度下的「經濟相互依賴與全球化」觀點，最能解釋美「中」兩國之所以建立、強化彼此戰略夥伴關係。的確，在過去兩國歷任元首當中，包括柯林頓與江澤民、小布希與胡錦濤，以及歐巴馬與胡錦濤等，雙方領袖總是不斷地宣稱、強調要如何強化、提升美「中」戰略夥伴關係。但是，這樣行之多年的互動模式與默契，卻逐漸隨著中國大陸崛起及美

10-11.

¹⁶ Aaron L. Friedberg, "The Future of U.S.-China Relations: Is Conflict Inevitabl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2 (Fall 2005), p. 42.

「中」兩國實力消長，而開始出現些許變化。「新型大國關係」便是中共新一代領導人習近平（時任中共國家副主席），於 2012 年 2 月訪美時所提出，之後在 2013 年 6 月訪美時，習近平再次向歐巴馬拋出此一論點，主張美「中」兩國應該互相尊重、建立合作互惠的關係。

準此，本文以「結構理論」、「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以及「價值、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3 個面向，檢視有關美「中」之間的「新型大國關係」，並與原有的美「中」「戰略夥伴關係」進行比較。

第一，在「外部威脅」方面，顯而易見地，華府與北京雙方並無明顯的共同外部安全威脅。相反地，彼此才是對方最大的潛在安全威脅來源。因此，美「中」「新型大國關係」與「戰略夥伴關係」在「外部威脅」方面的本質（nature）並無明顯差異。

第二，在「相互依賴與全球化」方面，本文認為雖然相互依賴與全球化是促成美「中」兩大強權彼此聯合（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重要驅動力量，但此脈絡確有 2 個弔詭之處。弔詭一是：「經濟相互依賴與全球化」雖促成兩大強權的戰略合作，但也因雙方在國際貿易上的失衡，以及對人民幣升值問題的嚴重落差，出現兩強在貿易與貨幣上的爭執。但截至目前為止，雙方並未因此選擇削弱或終止已建立起的「戰略與經濟對話」，反而更加強化此一對話機制及雙邊經濟貿易合作。弔詭二是：美「中」雙方雖是相互依賴，但彼此對對方依賴的程度正發生悄然變化。換言之，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是：在相互依賴的結構裡，還要進一步追問究竟是對方依賴我比較多？還是我依賴對方比較多？就相互依賴的內容而言，究竟是對等的相互依賴？亦或是不對等的相互依賴？本文推論認為，當「中」方對美方的依賴減低，而美方對「中」方的依賴增加時（因為雙方之間發生權力轉移現象），則北京是有可能對華府提出要求建立新的關係架構（一個更為「尊重」與「對等」的關係）。因此，美「中」「新型大國關係」與「戰略夥伴關係」在「相互依賴與全球化」方面的本質（對對方倚賴的程度），已因為雙方的實力差距出現變化（權力轉移的發生）而有所不同。

第三，在「意識型態或政體型態」方面，很明顯地，華府與北京雙

方多年來在許多信念、價值與意識型態方面依然存有嚴重落差，此一鴻溝的存在並未因雙方聯合與交往而有改善，但如此的落差也並無妨礙兩國原先對「戰略夥伴關係」之建立與強化的追求，亦無阻礙北京對華府提出「新型大國關係」的訴求。因此，美「中」「新型大國關係」與「戰略夥伴關係」在「意識型態或政體型態」方面的本質，並無出現明顯改變。有關「戰略夥伴關係」、「新型大國關係」與「軍事同盟關係」的比較，請參考附表。

另外，「新型大國關係」論點的提出是否意味著美「中」關係將出現若干的「調整」與「新意」的注入？本文認為「新型大國關係」論點的提出確實隱含若干「調整」與「新意」在其中。首先，若有「新型」大國關係，就表示有「舊型」、「傳統」大國關係。若是如此，那麼「新型」與「舊型」、「傳統」大國關係之差別何在？吾人認為在「舊型」或「傳統」大國關係當中，因為「既有強權」(dominant power)(美國)與「崛起強權」(rising power)(中國大陸)的實力差距仍有相當距離，因此雙方處於一種「相對不對等」的互動架構。但是隨著中國大陸國力迅速攀升，華府與北京的實力差距正快速縮短當中，於是崛起中的中國大陸（崛起強權）理所當然地對美國（既有強權）提出雙方應該建構一種「更為對等」的關係架構。此一觀點即呼應上述美「中」「戰略夥伴關係」與「新型大國關係」兩者在「相互依賴與全球化」面向上之比較的相關論點。本文認為，此互動模式可視為是原來既有之戰略夥伴關係的延續，然而差別即在於北京努力在近期的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當中改善並提升其與華府的對等關係，從而獲得美國更多的尊重與善意。

附表 戰略夥伴關係、新型大國關係與軍事同盟關係之比較

		戰略夥伴關係	新型大國關係（美「中」）	軍事同盟關係
本質	定義	強調或合理化在兩個尋求共同利益之主權國家間所建立起的緊密關係，雖然其在若干國家利益上有時處於競爭而非分享的情況。	習近平：「寬廣的太平洋有足夠空間容納『中』美兩個大國」；王毅：「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	國家在軍事安全議題上，透過簽訂正式條約而達成互相結盟與合作的協議；該協議當中特別規定同盟會員國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利益與成本。
	相似處	國家之聯合	國家之聯合	國家之聯合與結盟
	相異處	所面對的威脅相對廣泛、多元，軍事威脅只是其中一項。	所面對的威脅相對廣泛、多元，軍事威脅只是其中一項。	側重軍事威脅。
		威脅來源相對廣泛、多元，國家只是其中的一項。	威脅來源相對廣泛、多元，國家只是其中的一項。	威脅構成主要是國家。
		構成無須簽訂正式條約，以政府（或領袖）間的協定、宣言或公報為主。	構成無須簽訂正式條約，以政府（或領袖）間的協定、宣言或公報為主。	構成主要是建立在簽訂正式軍事同盟條約。
		夥伴國家間的戰略競爭程度較大（共同威脅較模糊，反倒是彼此在其他方面的利益競爭或衝突較大）。	夥伴國家間的戰略競爭程度較大（共同威脅較模糊，反倒是彼此在其他方面的利益競爭或衝突較大）。	同盟國家間的戰略競爭程度較小（因為共同威脅較明確）。
外部威脅（結構理論）	相似處	因共同外部威脅而組成，但威脅廣泛、不清楚。	因共同外部威脅而組成，但威脅廣泛、不清楚。	因共同外部威脅而組成，威脅清楚、明確（主要是國家）。
	相異處	因「內部威脅」而組成，遂有相互制衡；有維持優勢（primacy），亦有拘束網綁（binding）之圖。	因「內部威脅」而組成，遂有相互制衡；有維持優勢（primacy），亦有拘束網綁	本於制衡（balancing）。

			(binding) 之圖。	
互賴與全球化 (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	相似處	因互賴與全球化而組成交往、合作、互利、共榮。	因互賴與全球化而組成交往、合作、互利、共榮。	因互賴與全球化而強化交往、合作、互利、共榮。
	相異處	具有和平演變、促成國際社會化，成為「負責任大國」之戰略意義 (對中國大陸、俄羅斯)。	具有和平演變、促成國際社會化，成為「負責任大國」之戰略意義 (對中國大陸)。	不具有和平演變、促成國際社會化，成為「負責任大國」之戰略意義。
意識型態或政體型態 (價值、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	相似處	可能促成、強化聯合，但非聯合之必要因素。	可能促成、強化聯合，但非聯合之必要因素。	可能促成、強化結盟，但非結盟之必要因素。
	相異處	1. 以美國 (或與美國) 者，此變項重要 (美印) (基於自由、民主) 2. 以非美國 (或與非美國) 者，(1) 此變項可能重要 (「中」俄、「中」印) (但卻是基於「大國地位」之理念與追求); (2) 此變項可能不重要 (印俄)	以美國 (或與美國) 者，此變項不重要 (美「中」)。	自由民主主義的同盟比共產極權主義的同盟較長久持續。

其次，吾人必須注意到，究竟「新型大國關係」是由華府單方面提出？還是由北京單方面提出？亦或是由兩者雙方面共同提出？從發展的脈絡看得出來，此一新關係架構正是由北京方面率先提出，並且顯現得積極、主動。相對地，華府方面則顯得消極、被動。例如，從 2012 年 11 月歐巴馬連任總統起，「中」方即積極、主動地向美方拋出「探索建構新型大國關係達成共識」，¹⁷以及「雙方應致力於探索建構新型大國關係」等訊息。¹⁸而美方則是直到 2013 年 11 月，才由新任國家安全顧

¹⁷ 〈胡錦濤致電祝賀奧巴馬當選連任美國總統〉，《新華網》，2012 年 11 月 7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11/07/c_113631547.htm〉。

¹⁸ 〈2013 年 1 月 21 日外交部發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記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3 年 1 月 21 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fyrbt_602243/t1006882.shtm〉。

問萊斯（Susan E. Rice）首度表示，在中國大陸問題方面，美國努力尋求與中國大陸建立起「新型大國關係」。¹⁹此即呼應上述有關「崛起強權」的論點，伴隨著中國大陸國力的快速提升，以及美「中」兩國實力差距在縮短之中，崛起的北京很理所當然地對華府積極、主動提出雙方應該建構一種新型互動關係架構。

再者，從「建立合作互惠的關係」之詞來看，此與戰略夥伴關係的本質，以及過去美「中」領導人在雙方戰略夥伴關係上的著墨並無太大差別。但是當中共外交部長王毅說出「不衝突、不對抗」，而習近平亦說出「寬廣的太平洋有足夠空間容納『中』美兩個大國」時，事實上，「新型大國關係」的論點即在於反駁、牽制與平衡華府在「重返亞洲」及「對亞洲採取再平衡」的論述與作為。換言之，北京希望透過建立與華府之「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包容、相互尊重」的新型大國關係，化解美國因對中國大陸崛起的疑慮而所採取在西太平洋地區一系列近似圍堵的制衡安排與戰略部署。準此，「新型大國關係」的論點正好呼應美國與中國大陸雙方才是彼此最大潛在安全威脅的本質，以及兩方此刻正在西太平洋進行戰略競爭的事實。此亦恰好回應本文前述論點，即就華府與北京來說，兩者在後冷戰時期並無一個具體且清楚的共同外在威脅；相反地（或很弔詭地），在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當中，華府與北京是互為彼此的主要外在威脅，而美「中」之間所存在的戰略競爭現象，正是妨礙雙方提升彼此關係至「軍事同盟關係」的最大阻力。

肆、結論

綜合上述討論，本文分別從結構理論、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以及價值、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 3 個分析視野回顧並展望美「中」戰略夥伴關係，並比較美「中」「戰略夥伴關係」與「新型大國關係」。基本上，本文得出以下 4 個結論：第一、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的形成與加強並不能以「結構理論」（外部威脅因素）與「相似的價值、認同、

¹⁹ “Remarks as Prepared for Delivery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usan E. Rice,” The White House, November 21, 2013,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11/21/remarks-prepared-delivery-national-security-advisor-susan-e-rice>>.

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解釋。該戰略夥伴關係的形成與加強絕大部分是來自兩國之「經濟相互依賴」與受到「全球化浪潮」的影響。第二、「經濟相互依賴與全球化」雖促成兩大強權的戰略合作關係，但也因為雙方在國際貿易上的失衡，以及對人民幣升值問題的嚴重落差，因而出現兩強之間在貿易與貨幣上的爭執。但雙方並未因此而選擇削弱或終止已建立起的「戰略與經濟對話」，反而更加強化此一對話機制及雙邊經濟貿易合作。第三、北京近年來積極、主動提出的美「中」「新型大國關係」論述與關係架構並無抵觸，或揚棄原先與美國所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而是在此一互動架構模式中訴求更多的「尊重與對等」，而此一訴求的提出當然是因為中國大陸總體國力上升（某種程度，美國總體國力之下降），以及美「中」兩國之間的權力轉移現象發生所致。第四、「新型大國關係」的提倡正好反應美「中」關係（美「中」戰略夥伴關係）當中，彼此存在著「戰略競爭」的本質，也就是華府與北京是互為彼此的主要外在威脅，此一本質正是阻礙雙方提升彼此關係至「軍事同盟關係」的最大癥結。因此，「新型大國關係」的提出是中國大陸崛起下合理的反應，但距離「美『中』軍事同盟關係」的出現應是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

A Review and Prospect of U.S.-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From Strategic Partnership, a New Model of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Powers, to Military Alliance

Liang-Chih 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TransWorld University

Abstract

Advocated by Mainland China's new leader, Xi Jinping, Beijing is using "a new model of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powers" as a new term and concept to build a new framework for future U.S.-China engagement. In fact,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strategic partnership" has been the major model for coalition and alignment between states across the world. A number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 such as U.S.-China, China-Russia, and U.S.-India strategic partnerships, were built based on the model. On the other hand, "military alliance" is an enduring model for states to cooperat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olitics. What is the similarity or difference between "a new model of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powers" and "strategic partnership"? Is the new model an upgraded vers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one? If so, does it imply that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will advance toward a "U.S.-China military allianc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two powers' strategic partnership and discusses its prospect in the coming years. It also compares and contrasts "strategic partnership" and "new model of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powers".

Keywords: *strategic partnership; military alliance; new model of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powers; U.S.-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dominant power; rising power*

